

论新媒体事件的“观看之道”

庞 弘*

摘要 “观看”历来是一个错综复杂而又充满争议的文化命题。新媒体事件不仅将人们的视域延伸至未曾企及的维度，同时也催生了令人耳目一新的观看策略、方式与特征。首先，新媒体颠覆了“全景敞视监狱”中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监视，创造了绝大多数人对少数人或事加以“围观”的震撼性景观。其次，新媒体借助得天独厚的技术条件，将观看主体置于过去难以接近的舆论场中，从而充分调动了公众的参与意识和能动精神。最后，在人们貌似随心所欲的观看行为中，其实还隐含着种种挥之不去的“前见”与模式化倾向。新媒体事件的“观看之道”最终折射出转型期中国社会独特的生存境遇与文化心理。

关键词 新媒体事件 观看 围观 参与 前见

Abstract “Seeing” has always been a complicate and controversial theme in human culture. New media events not only extend people’s horizons to an untouched area , but also give birth to a series of new strategies , patter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eeing. Firstly , new media subverts the situation in “Panopticon” that somebody supervising a crowd of people , and presents the shocking scene that most people “circuseeing” the minority. Secondly , based on advantageous technical conditions , new media places visual subjects into the field of public opinion which was inaccessible for common people in the

* 庞弘，文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西方文论和视觉文化理论。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社会转型与新媒体事件的视觉表征研究”（16XJCZH003）阶段性成果。

past, and effectively arouses the citizens' awareness of participation and intervention. Finally, there are also some "prejudices" and "stereotypes" in the visual action which seems freely and arbitrarily. "ways of seeing" in new media events reflects the unique survival circumstances and cultural psychologie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a.

Key words new media events seeing circuseeing participation prejudices

在人类文明的漫长发展中,“观看”(seeing)一直都占据着至关重要的位置。一方面,观看保证了个体对客观世界相对准确的体认与把握,它使人能够对琳琅满目的视觉素材加以有效的整合与提炼,并逐步“建构起关于外在世界的立体而生动的形象”;^①另一方面,正是通过对他者的观看(以及他者的反观),观看者才清楚地意识到自身的存在,进而主动地融入一个更加宽泛的社会、文化的关系网络之中,因此,观看又“在某种程度上标志着一切社会的开端”。^②必须承认,观看是一个异常复杂而又充满张力的命题。在具体的观看行为中,往往伴随着主体对客观事物的权衡、取舍与评判,伴随着快感的体验和欲望的纠缠,甚至还伴随着若干无法想象的困境抑或“禁区”。也正是基于上述理由,米歇尔(W. J. T. Mitchell)才会断言,观看“可能是与各种阅读形式(破译、解码、阐释等)同样深刻的一个问题”。^③

在转型阶段的当代中国,“新媒体事件”(new media events)的崛起为人们对观看问题的考量提供了新的契机。顾名思义,新媒体事件即依托以互联网为主导的新兴媒介形态,在社会范围内广为传播,并引发轰动效应的系列公共事件。^④在新媒体事件的酝酿与发酵中,人们可以借助数码相

① Karen K. De Valois ed., *Seeing*,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2000, p. xv.

② Andrea Mubi Brighenti, *Visibility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Research*,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p. 1.

③ (美)米歇尔《图像理论》,陈永国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第7页。

④ 虽然新媒体所产生的广泛影响早已有目共睹,但直至2006年,香港学者邱林川才正式提出了“新媒体事件”这一命题。邱林川认为,新媒体事件之“新”不仅体现在传播手段的新变,同时还在于它极大地改变了主流媒介场域的权力格局和话语秩序。由于新媒体“不再是昂贵、一对多的广播,而是廉价、多对多的‘群众书写’”,新媒体事件便可以“绕过既有新闻体制让普通百姓说话”,从而使社会事件更容易超越时空局限而造成轰动效应。参见邱林川、陈韬文《迈向新媒体事件研究》,邱林川、陈韬文主编《新媒体事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第3页。

机、可拍摄手机、个人电脑等唾手可得的的技术设备，自由采集、制作并上传、分享诸如文字、图画、影像、音频等相关信息和资讯，因此，新媒体事件势必涵盖了异常丰富的视觉资源，进而将人们观看的可能性扩展至前所未有的程度。与此同时，新媒体对视觉形象的独特呈现方式，也必将衍生出诸多不同于以往的观看路径、方法和取向，即英国批评家伯格（John Berger）所强调的“观看之道”（ways of seeing）。正是这一系列值得玩味的新的“观看之道”，不仅推进了研究者对新媒体事件本身的讨论，同时也极大地深化了人们对转型期中国社会的体认、领悟与开掘。

一 群体性的“围观”

观看并非纯粹的生理反应，而是由多重的社会、历史、文化因素所建构，因而也总是与错综复杂的权力关系相交织。这种权力化观看在福柯（Michel Foucault）详加分析的“全景敞视监狱”（Panopticon）中有生动体现。福柯认为，全景敞视监狱是一种持久而高效的现代规训机制，其特征在于利用观看机会的不对等，实现少数人对绝大多数人的监管和治理。换言之，正因为犯人被剥夺了观看的权力，他们将时刻处于一种可能被监视的惶恐之中，进而将看守者目光的胁迫转化为内在的屈服与顺从。在福柯看来，全景敞视监狱所蕴含的观看模式已渗入人类日常生活的每一根毛细血管，并“注定要传遍整个社会机体”。^① 例如，在现今的大都市中，无论是车辆、行人还是动物，都必须经受电子眼、摄像头、红外线监控等一系列技术装置的窥视、审查与监督，因而始终笼罩着一层压迫与训诫的浓重阴霾。

如果说，在全景敞视监狱中，少数人高高在上的监控使一种泾渭分明的等级秩序得以贯彻，那么，新媒体事件的兴起则强有力地扭转了上述局面。一方面，新媒体与生俱来的自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使用者轻易将身边的经历与见闻转化为图像，并在第一时间内公开发布；另一方面，互联网是一片几乎没有门槛和限制的疆域，任何人只要拥有相应的技术设备，掌握了哪怕是入门级的操作技法，便可以随心所欲地接近并浏览相关影像

^① （法）福柯 《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第233页。

资源。在这样的状况下,特定视觉信息一旦被新媒体所“编码”,就有可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吸引大量观看者的注意。于是,新媒体事件的最显著标志不再是一种“多数服从少数”的观看范式,而是表现为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物、事件、场景的争先恐后的簇拥与“围观”(circuseeing)。^①在优酷、土豆等中国著名的视频网站上,由网友自主摄制并上传的影像片段时常在短短几天内博得数百万乃至上千万次的点击量。这样的围观较之任何形式的观看而言,其震撼性和影响力都是非同寻常的。

在人类历史上,围观其实并不是一种罕有的现象。从古代群臣对君王的顶礼膜拜,到现今追星族对偶像的疯狂热捧,从公开行刑时人头攒动的景象,到全球电视观众对重大体育赛事的收看,其实都关涉无数人的视线对极少数个体的包围与缠绕。不过,就新媒体事件而言,围观却体现出别具一格的含义和指向性。首先,是围观的对象。在传统意义上,作为公众目光焦点的被围观者基本上都会经历一系列繁复的加工、修饰与装点。如演员对自己的神情、妆容、姿态的反复雕琢,仪式主持人对排列、组合、方位的刻意考究,等等。在新媒体事件中,针对观看对象的粉饰被削减到极致。新媒体的使用者通常会依凭兴之所至的当下感受,从生活中收录或截取自己心仪的片段。由于形象生成上的突发性、随机性,加上缺乏编辑、剪接、后期制作等专业化的程序,最终出现的观看对象必然会带给人一种直观、质朴的视觉体验。其次,是围观的实际行为。传统意义上的围观主要暗含着某种合作、响应的态度,或者如霍尔(Stuart Hall)所言,一种“主导-霸权立场”(dominant-hegemonic position)。如人们在目睹残酷的刑罚时,往往会由于受刑者鲜血淋漓的惨状而心生畏惧,进而将这种畏惧置换为对统治者威权的无条件服从;在追逐好莱坞的商业大片时,又可能因为波澜壮阔的视觉奇观而沉醉其中,并更加心甘情愿地投身于汹涌的消费洪流。在新媒体事件中,围观则更多倾向于一种拒不合作的“逆反”态度,或霍尔所谓的“对抗立场”(oppositional position)。具体说来,人们的观看大多同某种怨愤情绪的宣泄紧密关联,而这种宣泄的矛头恰恰对准了那些在当前资本和权力分配中享有特权的人物。在南京“天价烟事件”、广州

① 严格说来,在英文中其实没有与“围观”相对应的词语,“circuseeing”一词实际上来源于中国网民的原创,即将表示“马戏团”“环形广场”的“circus”(带有“围”的意味)和表示“观看”的“seeing”相结合。不过,在围观之风愈演愈烈的当下,“circuseeing”无疑已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的“中式英语”而具备了被正式写入词典的资格。

“‘房叔’事件”、重庆“雷政富不雅视频门”等新媒体事件中，正是人们的猛烈围堵与声讨将少数利益既得者的不轨行为置于公众批判的风口浪尖。最后，是围观的效果。一般说来，传统意义上的围观只会直接影响到被围观者本身，如受刑者所得到的同情、鄙夷或冷漠，娱乐明星所获取的美化与拔高，等等。在新媒体事件中，围观则可能营造出远远超出前网络时代的、更加广泛而深刻的轰动效应。如2011年的“郭美美炫富门”，一经出现在公众的视野中，便立即穿越虚拟话语层面而强烈地作用于现实生活，甚至令红十字会这一中国最负盛名的公益机构陷入空前的信任危机。总之，对每一位新媒体事件的亲历者而言，围观不单单意味着观看人数和观看机会的大幅度增长，它还暗示了某种权力关系的激进调整与深度变迁：在旧有权力格局中无法观看的大批懵懂惶惑的“被看者”，在此被重新赋予了观看的权利，从而有可能将过去难以企及的人或事尽收眼底；相较之下，曾一度居高临下的少数“监督者”和“审查者”，则多半降格为遭受无数人目光质询的被动对象。上述局面无疑为中国媒介文化的既有图景添上了戏剧性的一笔。

在激情与理性交织的当代中国，新媒体事件所引发的全民围观传达出一些积极的信号。可以说，文化、经济、社会形态的全方位转型，在刺激生产力突飞猛进的同时，也造成了资源分配的不均和各方面矛盾的激化。于是，信息的公开、透明便成为普通民众的最迫切要求。在公共监督机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围观的出现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这一点在当前盛行的网络“反腐揭黑”中有尤为鲜明的表现。按照美国学者戈夫曼（Erving Goffman）的看法，人类的社会行为其实就是对特定角色的扮演，其中，以政府官员为代表的权势人物总是有意识地采用“限制接触”的方式，与普罗大众拉开距离，从而“使观众处于一种对表演者深感神秘的状态之中”，^①并由此而对其心怀敬畏——古代官员出行时警示人们“回避”“肃静”的牌匾，便是这种“神秘化”策略再生动不过的写照。然而，新媒体异乎寻常的影像摄取和现场播报能力，却可以推动人们在热火朝天的围观中，对当权者举手投足间的每一个细节做出“放大化”处理，借助这样的方式，大量不易为人觉察的“灰色地带”随之而彰明昭著。如原陕西安监局局长杨达才，因为在一次事故现场露出不合时宜的笑容，很快被目光敏锐的网民发现、记录并公之于众，在受到社会各界义愤填膺的谴责时，也牵扯出收藏奢侈品

^①（美）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冯钢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54页。

等一连串重大的个人经济问题,最终落得惨淡收场。不难见出,在围观的强大威慑下,“权力的秘密性及政治场面的神秘性完全暴露出来”,^①人们对信息对等的需要、对社会正义的要求也相应得到了满足。

当然,围观也并非一种没有瑕疵的观看。首先,在互联网这一高度程式化、符码化的空间,主体的每一次观看(以及隐含其中的精神与情感诉求)一经发生,便很快“被裹上一层信息痕迹的外衣”,^②并通过点击、评论、搜索记录等相对固定的形态而得以显现。因此,人们在享受围观所带来的巨大成就感的同时,也极有可能在不知不觉间将自己的偏好、情趣、动机等暴露于一座巨大的、“全知全能”的电脑数据库之中,从而再度面临某种“老大哥”式的无孔不入的监控,再度面临一个新版本的全景敞视监狱的威胁。^③其次,更重要的是,在貌似无往不利的围观中,依然潜藏着严重的“不确定性”与浓郁的机会主义色彩:一方面,某些同当前社会普遍利益息息相关又足以制造舆论噱头的桥段(贫富冲突、官民纠纷、权色交易)很容易成为围观者的主要目标;另一方面,绝大多数人在现实生活中真切体会到的困顿、艰辛与迷惘却常常因为缺乏足够的“卖点”而遭到选择性的无视。例如,司法不公、医疗事故、就业形势严峻、居住环境恶劣、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给平民百姓造成了最直接也最难以承受的困扰和创痛,但平心而论,只有极少一部分“幸运者”可以通过网络“曝光”和网民围观的渠道来实现对上述问题的妥善解决。归根结底,在新媒体事件中,围观其实是一种有缺陷的、偏狭的观看,它所释放的“正能量”也仅仅存在于极有限的范围之内。

二 “参与式”的观看

在针对观看的考察中,媒介始终是一个不可缺失的参照系。媒介不仅

① (德) 科斯洛夫斯基 《后现代文化: 技术发展的社会文化后果》,毛怡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第47页。

② (美) 波斯特 《第二媒介时代》,范静晔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第93页。

③ 美国媒介批评家安德鲁·基恩(Andrew Keen)曾谈道,一位渴望婚外情的少妇在尝试出轨前曾在互联网上寻求帮助并倾吐自己的苦闷,而正是通过其搜索引擎所留存的记录,她的哪怕是最难以启齿的隐私都有可能被他人纵览无余。可想而知,在新媒体事件的围观者身上,上述状况将得到有过之而无不及的表现。参见基恩《网民的狂欢: 关于互联网弊端的反思》,丁德良译,南海出版公司,2010,第163~165页。

为观看提供了便利的途径，还可以直接诉诸观看者的思考与行动方式，甚至还可能“为观看者建立起一个新的世界”。^①在人类文明史上，镜子的出现首次将观看主体和观看对象有机地统一起来，使个体在排除各种干扰的情况下“获得单独面对自我的权利”，^②从而促成了观看者独立人格的形成。以摄影、电影为代表的“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尽管消解了原作所承载的“此时此地”的本真性与独一无二性，但也将从前高不可攀的艺术品转换成每个普通人都可以随意观赏的视觉形象，从而间接促成了一种文化上的平民主义效应。当下，由电子技术所营造的“虚拟现实”彻底改变了人们对自我与世界的感知，它往往“通过一种没有本源或真实性的现实模型来产生”，^③不仅颠覆了传统意义上模仿与再现的固有法则，更诱导主体慢慢沉陷于一个貌似真实实则充斥着无数象征符码的虚幻王国中。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观看的历史，也就是作为观看手段的媒介不断沿革、更替的历史。

在人们对新媒体事件的观看中，媒介同样发挥着难以估量的塑造作用。其最显著的表现，是观看者主观能动性的空前增强，以及随之而来的主动参与意识的大幅度提升。美国学者莱文森（Paul Levinson）提出，在新媒体这一特殊场域，“每一位消费者都是生产者”，^④因而也掌握了对花样繁多的视听信息加以接近、进入乃至再度创制的更充分权利。诚然，任何由新媒体所主导的观看都很难是一种纯粹、孤立的观看，相反，观看者往往会自觉表明自己的立场，并通过种种途径参与到相关事件发展、演进的整个过程中：他们可以依靠最简单的转发、分享或推荐，使部分视觉形象进入更多人的视野；可以采取跟帖或留言的方式，围绕某些图片或视频做出估量、评判和补充；可以利用相对便捷的技术手段，对既有的影像素材进行刻意为之的戏仿与颠覆；甚至还可以将观看所带来的情绪体验转换为具体的线下行动，进而实实在在地作用于每一个普通人的日常生活。当然，上述表现形态也时常紧密结合，共同为特定视觉文本的演绎推波助澜。一个有代

① Jonathan Crary, *Techniques of the Observer: On Vision and Modernit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MIT Press, 1992, p. 91.

② (法) 梅尔基奥尔-博奈 《镜像的历史》，周行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第138页。

③ (法) 鲍德里亚 《拟象的进程》，夏小燕译，吴琼主编《视觉文化的奇观：视觉文化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第80页。

④ (美) 莱文森 《新新媒介》，何道宽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第1页。

表性的案例,是2007年沸沸扬扬的陕西“华南虎事件”。当一系列存有明显疑点的虎照被公布后,很快便引发网友的大规模转载,以及兴致高涨的讨论与热议;不少人在跟踪事件进展的同时,还主动搜寻证据并提供技术支持,以自己的方式积极投身于“打虎行动”;当周正龙在破绽百出的情况下仍咬定虎照为真时,诸如“正龙拍虎”一类的恶搞之作更是在网民中大肆风行……上述视觉参与行为的交织,全方位呈现出人们对公共监督的要求,对事实真相的关注,对地方政府“失信于民”的反讽与斥责。正因为如此,新媒体事件才不再局限于四方体的屏幕,而转化为一片生机勃勃的动态场域。

马诺维奇(Lev Manovich)曾断言,互联网“将一位观看者转化为实际的应用者”,^①从而改变了人们关于何为形象的观念。作为新媒体事件赖以维系的基点和“母体”,网络空间的独特构造使这种以参与为特色的观看成为可能。首先,网络从来都不是一个静止、封闭的实体,而总是表现为一个强大的“召唤结构”,总是期待并刺激主体的投入与交流。因此,人们在见证新媒体事件时,便已被先验地置入一个参与性的氛围之中,他们必须不断移动鼠标,通过点击的方式切入一个又一个图像,以此来获取更多信息,而观看和行动之间的距离也随之被缩减到极致。其次,互联网的“虚拟性”使人们的性别、年龄、职业、阶层等暂时隐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现实世界的厚重躯壳。同样,在脱胎于网络的新媒体事件中,“匿名”的姿态使观看者如同戴上面具,可以更自如地参与到图像所建构的意义体系中,更无所顾忌地表露自己真实的思绪和感受,而不必担心其言行与实际存在的规范不相协调。再次,如果说,传统媒介主要提供了一种线性的、循序渐进的叙述方式,那么,网络空间则包含着一套超文本式的、更加立体而多样的修辞技法。落实到新媒体的视觉表现中,在特定形象的所属页面上,往往分布着一系列相关链接,其内容多与该形象的主题类似或相关,在这种强烈的关联性中,观看者很容易将零散的个案拼接为某种宏观的社会事实,并产生进一步思考和参与的自发冲动。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在崇尚“普遍分有”与“高度共享”的网络空间,被浪漫主义奉为圭臬的“原创性”遭到了较之技术复制而言更猛烈的削弱。作为结果,特定视觉文本一经上传,其作者身份和“所有权”便遭到极大淡化,这样的

^① Lev Manovich, *The Language of the New Media*,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01, p. 183.

状况不仅唤起了观看者主动介入和多元解读的热情，更鼓励人们不断发掘图像自身的断裂、矛盾与悖谬之处，继而对原作加以戏谑式的游戏、扭曲和消解。在 20 世纪以来的西方思想界，接受主体的地位已得到愈发明确的凸显。如法国学者巴尔特（Roland Barthes）便倡导以读者的自觉参与来取代传统意义上刻板、陈旧的作者形象，甚至甘愿以“作者的死亡”来换取“读者的再生”。如果说，巴尔特的论说还停留于一种“坐而论道”的理论架构，那么，在互联网这个开放、互动、自由交往的平台上，上述构想真正具备了充分的有效性和真切的可行性。

在当代民众主体性的建构中，新媒体所带来的参与式观看体现出不言而喻的价值。有学者认为，当前中国的媒介文化已陷入政治需要和娱乐要求彼此分离的诡异格局。其中前者多着眼于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目标，对任何同政治有关的内容都严格管理并慎重审查；后者则始终以商业消费主义法则为宗旨，强调一切媒介话语只要与政治无涉，便可以纵情娱乐，哪怕“娱乐至死”也在所不惜。上述极端化状况的最直接后果，是民众政治热情的冷却以及对社会公共问题的无动于衷。^①在这样的背景下，参与式观看无疑唤醒了人们的当下意识与社会关怀。正因为观看者对相关影像或信息的积极回应，曾经“沉默失语”的公众才真正进入一度遥不可及的舆论场中，不仅能够以集体话语的形态围绕特定议题展开讨论，更有机会制造强大的舆论压力并督促有关部门的政策实施，从而达成声援弱者、揭露真相或惩恶扬善的实际功效。在 2011 年开始的“微博打拐”行动中，正是无数热心观众对行乞儿童照片的微博转发与持续跟进，为公安机关提供了大量的宝贵线索，最终有力呼应了社会各界对被拐儿童的寻找和救助。更进一步，参与式观看还“在交互作用的参与者之间促发了一种连贯性”，^②使来自天南海北的人们在针对同一对象的处理中产生了情感上的契合，进而形成了强烈的“共同体”意识与明确的身份认同。概言之，参与式观看重新激发了公众所拥有的“自下而上”的巨大潜能，而民众意愿的表达又反过来推动了参与的层层深入和不断扩张。

然而，在观看者的参与中，同样潜伏着严重的隐患。齐泽克（Slavoj Žižek）认为，网络的真正威胁并非将人们变成只会盯着屏幕的被动盲从者，

① 参见周宪《当代中国传媒文化的景观变迁》，《文艺研究》2010 年第 7 期。

② Matthew Rampley ed., *Exploring Visual Culture: Definition, Concepts, Context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647.

而在于“剥夺了我们的被动性和我们真正的被动经验，并因此使我们有能展开盲目的疯狂行动”。^① 互联网的无限包容性虽然为观看者允诺了尽情参与的自由，但同时，又可能刺激人们过剩的“力比多”在虚拟的空间中无节制地释放，使他们的自由被过度放大以至于无所约束。于是，参与便很容易演变为话语的暴力和歇斯底里的发泄，演变为纯粹的破坏、诋毁和中伤。在近几年轰动一时的“铜须门事件”、“虐猫女事件”以及“姜岩事件”中，观看者时常打着高高在上的“道德捍卫者”的旗号，对当事人的不当举止加以肆无忌惮的谩骂与诅咒，甚至采用“人肉搜索”等挑战伦理底线的方式，将一些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暴露于众目睽睽之下，从而充分诠释了隐藏在参与背后的阴暗、鄙俗乃至血腥的一面。此外，新媒体事件所引发的参与多半又是偶然、随意、不稳定的，多半是一种经不起考验的“速朽”参与。具体说来，观看者在面对某一视觉形象时，往往会在突然间爆发出极大的参与热情，但一段时间过后，又往往会失去兴趣，转而兴致盎然地投入对下一个“视觉焦点”的追逐。究其原因，除去网络文化自身零散、流变、破碎的特征外，还在于长期遭受压抑的公众在重获表达渠道后所产生的狂热、躁动而又流于表面的情感冲动与话语诉求。

三 被“前见”纠缠的观看

从本质上说，观看牵涉某种更深刻的体悟、反省与探寻。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Aristotle）便指出，观看“能使我们识知事物，并显明事物之间的许多差别”。^② 梅洛-庞蒂（Maurice Merleau-Ponty）指出，作为肉体的最高代表，眼睛能够弥合感性和理性之间的鸿沟，能够超越抽象的思辨层面而实现对永恒之真理的观照。美国学者埃尔金斯（James Elkins）更是相信，依凭观看这一手段，人们可以从青草、树枝、X光片乃至桥下的涵洞、路面的裂纹、油画的缝隙等看似微不足道的事物中发掘出无限丰富的情趣。于是，观看也就意味着一种纯粹的、至高无上的愉悦，“它使我超乎自我，并且只是思考我正在观看的东西”。^③ 足见，观看绝非“所见即所得”的原样复制，相反，观看者必须不断对客体的本质内涵与深度真实加

① （斯洛文）齐泽克 《幻想的瘟疫》，胡雨谭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第153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59，第1页。

③ （美）埃尔金斯 《如何用你的眼睛》，丁宁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第9页。

以追问，必须致力于“积极地创造那个世界的意义”，^①而在个体将视线倾注于特定对象的那一瞬间，他也自觉地担负起一个“解释者”的使命。

如果说，观看可以被视为一种视觉上的解释，那么，任何观看行为都无法摆脱前见（prejudices）的包围与缠绕。前见是一个来自法律的术语，其初始意义在于法庭终审之前所做出的预先的、临时性的决断。加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将前见与人类本然的生存状况联系起来，他认为，前见主要表示某种先在的把握和判断，“它是在一切对于事情具有决定性作用的要素被最后考察之前被给予的”。^②解释者在面对作为历史传承物的文本时，往往基于各自的知识、经历、情绪、价值观而建构起理解的先在结构或总体框架，往往携带着各不相同的前见而感受、体会并探究周遭的世界。一言以蔽之，前见并非阻碍解释的不利因素，而是解释得以发生的先决条件，是解释者与生俱来的宿命。

在针对新媒体事件的观看中，前见同样是一种难以遮掩的存在，不过，较之加达默尔的哲性思考，这种前见又体现出某些自成一格的品质。第一，加达默尔所强调的前见多用于描述不同个体基于其独特体验所产生的多元化解读；而在具备强大“情感动员”力量的新媒体事件中，前见则多用于描述一种普遍的、群体性的“先入之见”和“效果预期”。第二，在加达默尔的论说中，前见通常来源于一种历时性的设计，来源于解释者和文本之间由时间间距所造成的殊异与偏差；而在打破时空界限的新媒体事件中，前见则通常来源于一种共时性的筹划，来源于主体从每一个“此刻”出发，对特定视觉形象的即时、当下的观看。第三，在加达默尔眼中，前见表现出难以被概念言说的丰富内涵，从而也成为解释创造力产生的根本因由；而在新媒体事件中，前见则表现出某种单向度、同质化的思想倾向和情感态度。具体说来，一系列消极情绪和负面感受常常占据压倒性的优势。在2010年“河北大学车祸案”的审理中，诸如“冒名顶替”“官官相护”“暗箱操作”等传言一直都盛行于网络；而在大量有关“最年轻女官员”的新媒体报道中，则无时无刻不伴随着“干爹”“性贿赂”“出卖肉体”一类的流言蜚语。在这一层意义上，前见已非常接近传播学、社会学、心理学中

① Marita Sturken and Lisa Cartwright, *Practices of Looking: An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0.

②（德）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347页。

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即公众依据他人意见和自我想象,利用“高度简单化和概括化的符号”,^①对特定性别、种族、职业、年龄群体所做出的脸谱化、定型化且多半带有歧视色彩的理解与认知。如犹太人一定唯利是图,女人必然脆弱而敏感,等等。当然,刻板印象更注重将繁复驳杂的人群区分为若干带有标志性特征的、明晰可见的类型,从而“用井井有条的方式替代现实的庞杂喧嚣的混乱状态”,^②因此更像是在做“减法”。新媒体所带来的前见则更偏向一种富于戏剧性的修饰、铺陈和渲染,从而使形象获得了令人惊叹的表现力与感染力,因此更像是在做“加法”。在2011年武汉的“五道杠少年事件”中,正是大批网民的添枝加叶和过度阐释,使一个原本不那么“面目可憎”的小学生成为极权主义官僚的化身,并承受了与其年龄和身份完全不相称的道德审判,以上情形充分显示出观看者虚构“故事情节”的异乎寻常的能力。

加达默尔相信,前见绝非凭空出现,而总是“由解释者的历史处境所规定的,因而也是由整个客观的历史进程所规定的”。^③无独有偶,在新媒体事件这片无远弗届的疆域,观看者身处其中的具体情境同样导致前见与观看行为的紧密交织。这种情境牵涉如下两方面。

首先,网络空间独有的技术性情境限定了人们观看的可能性,使前见对观看主体的遮蔽成为一种本体论意义上的必然。众所周知,网络文化是一种建立于虚拟符码之上的,短暂、琐碎、欠缺真实感的文化。因此,人们在通过网络来了解相关事件时,总会不由自主地将某些缺乏事实支撑的观念误认为自己原初、本真的诉求,不仅在相当程度上丧失了同现实接轨的能力,也逐渐形成一种简单化、片面化的感受与认知方式。此外,必须看到,网络空间的一个鲜明特质在于信息的爆炸式增长,在于各类影像或文字的漫无边际的膨胀、堆积与叠加。这种信息的泛滥尽管为人们带来了空前的选择余地,但同时,也远远超出了观看者辨析和筛选的能力,并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某种冗余、紊乱乃至无效。于是,在某些时候,“信息已经成为一种垃圾,它不能回答人类面对的大多数根本问题”,^④相应地,观看

① (美)费斯克《关键概念:传播与文化研究辞典》,李彬译,新华出版社,2004,第273页。

② (美)李普曼《公众舆论》,阎克文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第73页。

③ (德)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洪汉鼎译,第380页。

④ (美)波斯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第41页。

者也就无法建立起选择与评判的稳固标准，从而很容易被一种浅表化、局部性的思维所左右。

其次，促使前见不断生成的更关键因素，是无数普通人亲身经历的社会、文化情境。在当代中国，传统的体制、信仰与价值观遭受前所未有的颠覆，而成熟、完备的“替代者”却暂时未能确立，因此，诸如功利主义、拜金主义、个人主义、享乐主义一类的精神症候便乘虚而入，在广大民众中引发了迷惘、困惑、惶恐、苦闷等消极情绪。在缺乏适当疏导渠道的前提下，人们便习惯于以主观的臆测和猜想为依托，将现实生活中的挫败体验和不信任感投射到被观看的对象上，进而用目光绘制出一幅幅夸大、扭曲、变形的“他者”图景。更进一步，当前媒介文化中根深蒂固的病态取向也起到了“煽风点火”的恶劣作用。传播学家格罗斯（Larry Gross）认为，在一个日益拥挤的传媒市场中，为争夺收视率而进行的愈演愈烈的竞争酝酿并加剧了“媒介对于耸人听闻的故事的欲望”。^①诚如此言，商业利润无与伦比的诱惑力，使人们为吸引消费者的眼球而乐此不疲地暴露丑闻和阴暗面，从而很可能在观看者中培养一种不太正常的思维习惯。在近来有关“是否应扶起跌倒老人”的争论中，各大媒体往往抓住少数例证不放，将话语的焦点集中于世风日下、人心不古、道德沦丧等负面内容；同时，又不约而同地采用“以偏概全”的做法，把助人为乐者塑造为头脑不太正常的自找麻烦者，把需要帮助者一概等同于阴险、贪婪、以怨报德的诈骗者，对援助行为所体现的正面价值和积极意义视而不见。这种蓄意为之的歪曲化和“污名化”处理，无疑将蛊惑观看者完全从个人利益出发，对种种公共问题做出草率而偏狭的解读，并最终使整个社会对爱心、良知和诚信的期望值跌至谷底。

应当看到，前见绝不意味着洪水猛兽，相反，它始终都凝聚着观看者的情感、意愿和期许，始终与他们质朴而本真的生命体验保持着千丝万缕的关联。如此一来，前见也就更类似于一个“真实的谎言”，它可以帮助人们更清晰地透视当下中国的现实状况乃至深度真实。在近几年层出不穷的“最牛钉子户”事件中，抗拒拆迁者所得到的近乎一边倒的舆论支持，实际上反映了民众对私有财产权的高度敏感，对弱势群体的同情，以及对部分

^① Larry Gross, John Stuart Katz and Jay Ruby ed., *Image Ethics in the Digital A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3, p. 106.

政策法规的诘问与质疑;而在现今城市管理者与个体商贩之间“你死我活”的争斗中,网民对前者狂风暴雨一般的猛烈抨击,则无疑将公众的怒火引向了积重难返的暴力执法现象和官本位作风。然而,不得不承认,前见同样蕴含着令人不寒而栗的破坏性力量,它的存在将导致种种偏激心态如野火般在观看者中蔓延,不仅令个体细致、微妙的真情实感湮没于集体性的鼓噪与喧嚣中,更有可能造成误读的滋生和谣言的肆虐,从而无益于社会矛盾的缓和,无益于各阶层人群的对话与沟通。要想将前见所产生的“副作用”降至最低,需要的不仅是媒介环境的整体改善,不仅是民众视觉素养的显著提升,关键还在于当前中国体制结构的逐步优化,以及对诸多社会公共问题的顺利解决,对焦虑、躁动、不安的时代精神病症的疗救与治愈。

四 结语

综上所述,群体性“围观”、“参与式”观看,以及被“前见”纠缠的观看成为新媒体事件中最具代表性的三种视觉范式。其中,“围观”标志着新媒体惊人的社会覆盖面,并折射出观看中权力关系的深层次变迁。“参与”偏重于说明观看的强度和力度,并展现出观看者主体精神和自我意识的凸显与提升。“前见”指向贯穿于观看行为始终的情感倾向和文化态度,进而暗示技术与社会文化的交错杂糅对个体思维所产生的持续的、难以消解的影响。三者尽管远未能穷尽新媒体所催生的全部观看形态,却彼此呼应,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当代语境下中国社会所特有的视觉文化景观。当然,在三种观看中,同样潜藏着一些值得警醒的困厄与误区,因此,如何趋利避害而对其做出建设性的调整、充实和完善,自然也成为每一位新媒体事件的亲历者必须面对的课题。

在当代中国的视觉文化研究中,三种观看体现出难以替代的价值。米歇尔曾提到,视觉文化的内核在于“视觉领域的社会建构”和“社会领域的视觉建构”之间耐人寻味的辩证关联。^①通过新媒体事件及其“观看之道”,这样的辩证关系得到了恰如其分的演绎:一方面,在转型期的中国社

^① W. J. T. Mitchell, *What Do Pictures Want? The Lives and Loves of Imag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p. 345.

会，技术进步与制度变革比肩而行，极大地动摇了人们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和“情感结构”（structure of feeling），并缔造了种种令人难以想象的新的观看格局；另一方面，这样的观看格局又无可逆转地引发了一系列“连锁反应”，从而以更曲折、细腻的方式改变了当代社会发展的轨迹。在时常将观看与西方学术话语混为一谈，以至于造成诸多矛盾、谬误与偏颇的中国学术界，^① 上述事实将提供一个理论“本土化”的宝贵契机。

更进一步，三种观看还推动了人们对受众（观看者）的更深入理解。长期以来，受众都是一个芜杂、含混、异质的范畴“它的界定方式……它的社会定位与解释实践相互关联的方式，以及对这种关系加以趋近的最恰当方式等均存有争议。”^② 然而，在当前的受众研究中，往往存在某种机械、僵化的定式：一方面，在阿诺德（Matthew Arnold）、利维斯（F. R. Leavis）以及法兰克福学派拥趸的眼中，受众就是一群愚昧、麻木，沉湎于物质享乐的“文化白痴”；另一方面，德赛图（Michel de Certeau）、霍尔、费斯克（John Fiske）等人则强调，接受者可以通过意义的自主生产而享受对抗的快感，从而有机会建构自己的身份定位与话语认同。两种见解相持不下，使受众研究一步步沉陷于“非此即彼”的误区。在这样的背景下，新媒体事件的“观看之道”提供了打破上述“二元模式”的可能，它提醒人们注意，视觉文本的受众固然不同于肤浅、鄙俗、逆来顺受的“庸众”，但也不单纯是自由、奔放、冥顽不灵的“挑战者”和“叛逆者”，毋宁说，这一概念所拥有的是驳杂、生动的文化内涵，并必然伴随时间的推移和语境的转换而不断展现出新的面貌。以上思路必将为视觉文化的受众研究带来新的机遇与更广阔的生长空间。

① 如曾军便谈道，大陆研究者往往热衷于将观看与西方话语中的“凝视”（gaze）等量齐观，相应地抽空了观看本身的丰富内涵，从而造成了“主体的虚化”“情境的政治化”“结论的预设化”等严重问题。参见曾军《近年来视觉文化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文艺研究》2008年第6期。

② Gillian Rose, *Visual Methodologi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Visual Material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1, p. 200.